

云南省财政厅

关于部分州（市）2019—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 用途调整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94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161号）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，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对部分州（市）2019—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表：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
